

附件 1

#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金港街道办事处

发布日期：2022 年 11 月

# 目 录

## 1. 总则

1.1 目的

1.2 工作原则

1.3 现状

1.4 适用范围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1 领导机构

2.1.2 办事机构

2.1.3 工作机构

2.2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2.3 应急联动机制

2.3.1 街道应急响应指挥系统

2.3.2 街道应急响应衔接

2.3.3 同上级应急体系进行联动对接

## 3. 预测、预警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2 预警

3.3 预测预警支持系统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3.4.1 预警的级别

### 3.4.2 预警的发布及解除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2 信息共享和处理

### 4.3 基本响应程序

#### 4.3.1 基本应急

#### 4.3.2 扩大应急

### 4.4 指挥与协调

### 4.5 新闻报道

### 4.6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社会救助

### 5.3 保险

### 5.4 调查和总结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 6.3 应急队伍保障

### 6.4 交通运输保障

### 6.5 医疗卫生保障

### 6.6 治安保障

- 6.7 物资保障
- 6.8 经费保障
- 6.9 社会动员保障
- 6.10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 6.11 技术储备与保障
- 6.12 其他保障

## **7. 宣传、培训和演习**

- 7.1 公众宣传教育
- 7.2 培训
- 7.3 演习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缩写语和编码的定义与说明
- 8.2 预案管理
- 8.3 监督检查与奖惩
- 8.4 解释
- 8.5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全面提高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应对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和 risk 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街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2007]第69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发[2005]11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2019]2号修订）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苏政发[2005]92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街道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原则。**本预案以努力保护人身安全为第一目的，同时兼顾财产安全和环境保护，尽量减少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失。

**依法规范原则。**本预案以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为准绳，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工作实现常态化、制度化、法制化。

**职责明确原则。**预案以明确各有关部门、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相关个人在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的具体职责，要做到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快速、高效、有序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原则。在街道党工委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原则。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联动协调机制，在街道党工委的领导下，将各职能部门的条线管理和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区块管理相结合，并以区块管理为主导，充分调动和发挥各部门、社区（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

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原则。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专业消防救援力量、企业等专业救援力量，同时加强整合各方面可利用资源和及时共享各类有效信息，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依靠科学、反应及时、措施果断原则。加强和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街道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科学处置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平战结合、公众参与原则。持续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

救和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能力。

### 1.3 现状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街道突发公共事件根据其性质，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和经济安全事件五类。

(1) 自然灾害类：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山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类：主要包括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类：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类：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5) 经济安全事件类：主要包括金融安全、物价异常波动、因突发事件造成的能源(电、水、气)以及生活必需品供应严重短缺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

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金港街道将突发公共事件共分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Ⅰ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Ⅱ级）、较大突发公共事件（Ⅲ级）、一般突发公共事件（Ⅳ级）四个级别，具体分级情况参照《保税区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 1.4 适用范围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主要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Ⅰ级、Ⅱ级、Ⅲ级、Ⅳ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街道的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各类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专项预案是总体预案的组成部分。

街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张家港市金港街道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全街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党工委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牵头制定，报街道党工委批准后实施。

（2）张家港市金港街道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安委会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型突发公共事件而制定的涉及数个部门参与的应急预案，由安委会有关部门牵头制定，报街道党工委批准后实施。

（3）突发公共事件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安委会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制定的预案，由安委会有关部门制定，报街道党工委



备案。

(4) 重点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各重点企事业单位针对本单位可能引发的公共事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应急预案，按有关法规文件要求编制并报备。

(5)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举办大型展览和文化体育活动等重大活动，由主办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安委会及有关部门备案。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进行补充、修订、完善。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1 领导机构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张家港市金港街道下属的负责金港街道范围内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专业领导机构。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担任主任，按应急领域由相应科室分管领导任副主任。金港街道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常设于街道党政办。各专项应急领域成立专业应急领导组织机构及办公室，并按各部门人员职责确定应急工作内容和职责。

金港街道安委会副主任为街道各职能科室分管领导，成员为各科室副主任、条线负责人、相关市政单位负责人及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涉保税区相关职能科室分管负责人及科室负责人。街道安委会主要成员与职责如下：

**1、党政办：**具体传达街道党工委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指示。负责督促有关专项应急领域应急预案的修编和培训演练工作，在应急突发情况下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队伍力量，接报、判别、启动街道公共总体突发应急预案，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应急突发情况下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供应，有关能源的应急供应，突发公共事件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督促指导街道各部门开展办公场所应急准备和演练工作。

**2、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党政办开展街道应急管理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指导有关专项应急领域应急预案的修编和培训演练工作，开展应急储备、管理，协助指挥调拨征用有关物资，组织街道应急专家的遴选和培训，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督和处理，参与其他专项领域公共突发应急事件的应急处置，从事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党群办：**协调配合做好应急管理人员配备，机构建设等人事组织、协调工作。

**4、纪工委：**参与事故调查工作；配合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事后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6、财资办：**负责街道应急准备、人员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及征调中的资金准备和调拨使用，保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所需应急资金保障，负责有关专项应急领域应急预案的修编和培训演练工作，储备、管理和调拨征用有关物资，应急突发情况下具体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队伍力量，开展应急各项应急准备和物资储备及征调管理工作。

**7、工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8、农工办：**负责统筹涉及街道的公共应急、防灾减灾保障和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有关专项应急领域应急预案的修编和培训演练工作，储备、管理和调拨征用有关物资，应急突发情况

下具体负责应急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队伍力量，开展所辖领域应急各项应急准备和物资储备及征调管理工作。参与生物灾害应急工作并做好农业生产自救的指导工作；负责统筹组织防汛抗旱、气象等自然灾害的应急工作，储备防汛抗旱物资；

**9、社会事业办：**负责统筹组织应急突发情况下的防疫处置，防止疫病传播、蔓延；统筹组织灾（疫）区防疫、食品、饮水卫生和受伤人员及抢险救援人员的救治工作；统筹组织协调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防护用品、消毒用品的储备和供应；统筹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组织核查、统计和发布全保税区灾情，转移、安置、慰问灾民，统筹组织灾民吃、穿、住、医的生活救助，申请和拨发救灾款物，组织接收、管理、分配救灾物资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确保救灾款物的应急专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储备救助物资；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和工伤认定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组织发放经济保障。负责协调有关紧急指挥场所和避难场所的规划、修建和临时使用工作。

**10、人武部：**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的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驻地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的抢险救灾工作。

**11、建管办：**负责有关专项应急领域应急预案的修编和培训演练工作，储备、管理和调拨征用有关物资，应急突发情况下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队伍力量，开展应急各项应急准备和物资储备及征调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应急所需的工程机械、物资和施工抢险队伍，组织开展事故后恢复重建工作。

**12、社会治理办：**负责有关专项应急领域应急预案的修编和培训演练工作，储备、管理和调拨征用有关物资，应急突发情况下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队伍力量，开展应急各项应急准备和物资储备及征调管理工作，协调人员队伍参与应急，维护社会秩序，负责应急事件过程和善后中的社会矛盾化解，事故赔偿调解工作，负责对突发公共事件期间需要法律援助的机构和人员提供司法救助。

**13、交管部门：**负责督促所辖领域企业落实应急准备、物资储备和演练工作，储备、管理和调拨征用有关物资，应急突发情况下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做好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供应等工作，组织交通运输车辆保障，组织、指挥、协调受灾中断道路及辖区内河航道的修复工作。

**14、供电部门：**负责督促所辖领域企业落实应急准备、物资储备和演练工作，落实电力供应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应急突发情况下负责组织、协调做好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供应等工作，应急现场供电用电应急保供，快速修复损坏的供配电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15、应急专家库：**由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牵头，有关部门协助，成立街道应急专家库，负责国家有关应急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研究、宣贯工作，负责研究街道应急工作现状，为街道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在应急救援时为街道安委会提供决策依据和方案。

**16、其他部门和单位：**按照应急工作中的职责开展、参与、协助日常应急工作，按各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的应急工作职责和具体明确实施开展应急工作，应急响应下按照应急指令开展工作，为应急工作提供支持保障。

其他未规定职责的其它各有关部门，应服从街道应急领导机构和指挥机构的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工作。各参与部门应当密切配合，积极履行相关职责，为应急工作提供支持保障。

### **2.1.2 办事机构**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承担日常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协调指导街道各部门、各村（社区）开展各项应急工作，统筹街道各类应急资源，协调指挥街道各部门、各村（社区）、各单位应对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

街道安委办在街道党工委领导下，具体承担以下职责：（一）在街道党工委领导下，组建街道应急管理体系架构，确定各部门、各村（社区）、各单位应急工作职责；（二）编制、修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指导街道各部门、各村（社区）、各单位编制各专项应急预案；（三）统筹规划、指导协调街道各部门、各村（社区）、各单位开展应急准备、物资储备、应急演练、应急队伍建设和宣传培训，组织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检查、评估、奖惩；（四）在应急突发情况下，按照应急指挥部命令，负责宣布启动《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金港街道办事处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五）

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相关单位展开应急处置工作，征用调派各类应急资源，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汇报应急处置情况，在启动上级应急程序的情况下协同开展应急工作；（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七）定期召开会议，统筹协调街道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急管理工作，总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经验；（八）完成街道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 **2.1.3 工作机构**

在金港街道内发生本预案适用的突发公共事件后，街道安委会成立现场指挥部，对突发公共事件进行研判，按照应急预警级别迅速启动有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现场指挥部：**应急总指挥由街道安委会主任担任，所启动的专项预案责任部门负责人担任现场总指挥，在总指挥和现场总指挥不能及时到达现场的情况下可由街道安委会授权指定的有关负责人担任。根据突发事件类别领域，专项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的总指挥和现场总指挥按照各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确定的组织架构实施，启动相应级别的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现场指挥部的设置地点，靠近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点的安全区域并根据事件情况具体确定。指挥部成员由总体预案或各专项预案确定的各政府分管负责人和参与应急工作的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一般设综合协调组、灾情处置组、宣传协调组、警戒保卫组、医疗救护组、环境监测组、交通运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处理组、事

故调查组、专家顾问组等工作组，并由相关联动单位人员组成。

**2、现场指挥部职责：**（一）执行街道安委会的决策和命令；（二）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工作；（三）迅速了解突发公共事件相关情况及已采取的先期处理情况，及时掌握事件发展态势，及时将现场的各种重要情况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四）在听取专家组和有关部门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五）迅速控制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六）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3、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党政办牵头负责，由相关成员单位和事发村（社区）组成，主要职责：对有关情况进行汇总、传递和向上级报告，协助指挥部协调各工作组的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由企业和民间社会救援力量服从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协助参与灾情处置、抢救伤员、排除险情和控制事态等工作。

**2、灾情处置组。**由突发事件责任部门负责人牵头负责，由事发村（社区）、公安、消防、安全、环保、规建、交管等有关单位部门和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根据突发事件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和专家确定应急处置方案，接受指令，组织处置，抢救伤员，排除险情，控制事态。

**3、宣传协调组。**由宣传文明办牵头负责，会同事发村（社区）组成，主要职责：负责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4、警戒保卫组。**由社会治理办牵头负责，由事发村（社区）、公安、交管、综合执法等有关单位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对现场及周边地区进行警戒、控制，实施交通管制，监控事件责任人员，维护现场秩序。

**5、医疗救护组。**由社会事业办协同城乡发展局负责，由事发村（社区）、医疗卫生和疾控等有关单位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对伤员实施救治，对现场进行消毒防疫处理。

**6、应急保障组。**由财资办牵头负责，由事发村（社区）、建管、应急管理、环保、社会事业等有关单位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力量，保证现场救援需要的人、财、物。

**7、环境监测组。**由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由事发村（社区）、环保和监测机构等有关单位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环境监测人员对现场及周边地区的大气、水体等环境进行监测，及时将监测数据上报应急指挥部。

**8、交通运输组。**由交运金港中队牵头负责，由建管、公安、村（社区）等有关单位部门负责组成。主要职责：落实现场应急物资、食品、人员等的运输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9、善后处理组。**由社会治理办牵头负责，根据事件情况，由有关职能部门组成。主要职责：负责伤亡人员、受损财物、恢复重建等方面的善后处理。

**10、事故调查组。**由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负责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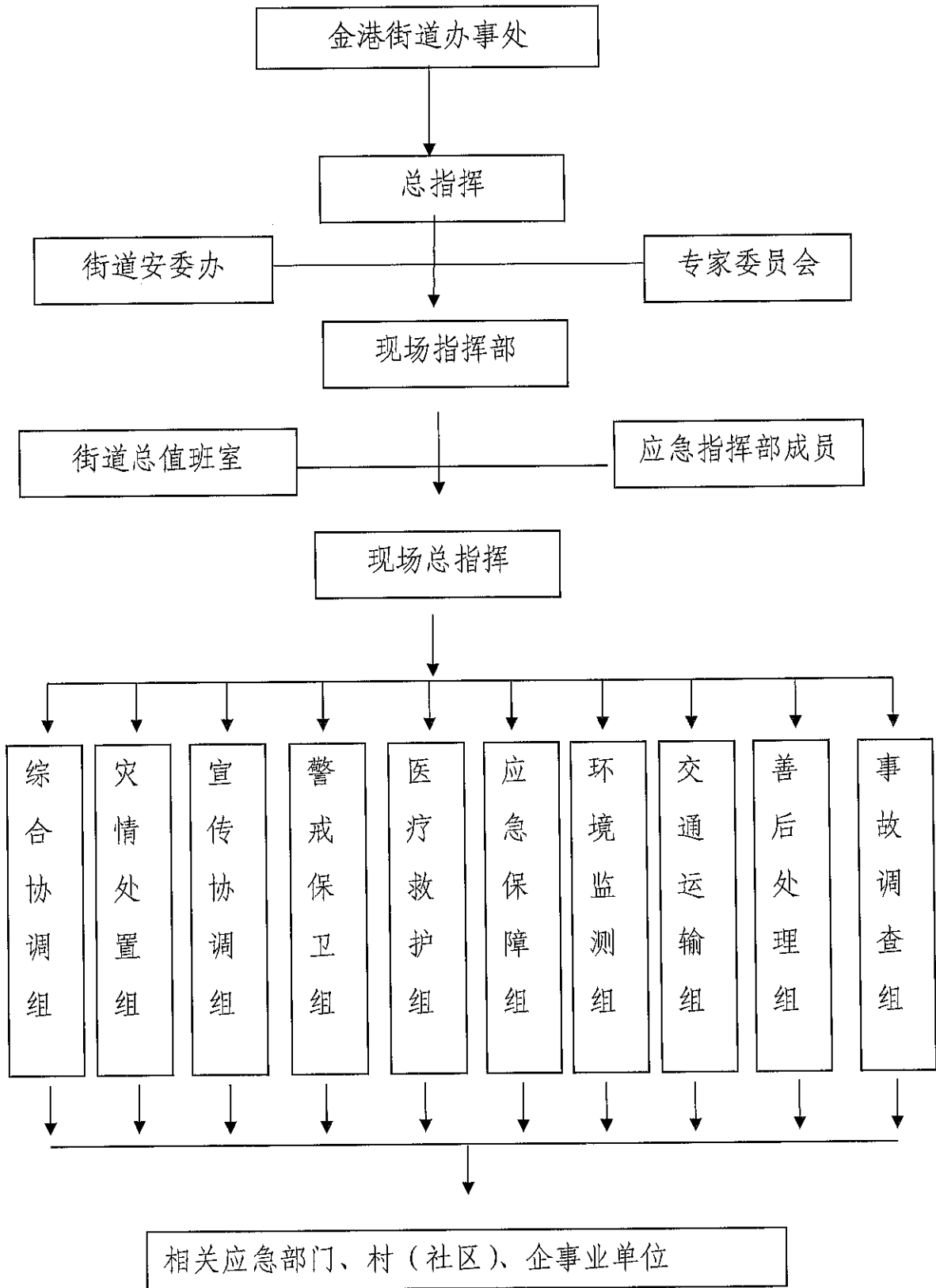
头，由公安、应急管理、环保、政法、纪检监察、工会有关单位部门和专家组成。主要职责：负责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事故的调查工作。

街道目前已有的安委会、防汛防旱指挥部等相关机构，继续按照其设定职能共同从事开展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演练和处置工作。

## 2.2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为及时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建立集中统一、坚强有力的应急处置指挥体系，做到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功能全面、责任明确，信息畅通、反应快捷，运转高效、成本合理。金港街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如下。

金港街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 **2.3 应急联动机制**

### **2.3.1 街道应急响应指挥系统**

街道设立街道总值班室，由街道领导带班，建设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指挥系统。该系统以各有关部门的各级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安全信息数据库建设为依托，实现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街道总值班室通过该系统，采用电话接处警、图象（固定、移动）监控、指挥调度（有线、无线、网络）计算机辅助决策、网络传输等先进手段，实行24小时值班受理制度，满足应急响应和救援需要。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时，响应指挥系统与现场指挥系统、相关各应急救援职能部门、上级应急指挥中心等实现应急处置资源共享，建立畅通的应急指挥通信和信息通道，实施远程指挥调度，协助现场应急处置。

### **2.3.2 街道应急响应衔接**

按照应急预警级别和响应程序，当发生本预案的IV级突发公共事件时应启动IV级响应程序。当启动本预案的III级以上应急响应程序后，应按照应急指挥部命令，请求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启动张家港市级应急预案。同时应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按照应急指挥部命令启动响应的专项预案，事发地的有关单位部门应当及时启动其内部的应急预案。

### **2.3.3 同上级应急体系进行联动对接**

按照苏州和张家港市应急响应机制和文件规定，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及时按照苏州和张家港市应急响应机制向上汇报相

关情况，如判定需启动张家港市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按照应急指挥部命令，请求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启动张家港市级应急预案，街道指挥人员在市级应急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转交应急指挥权限并协助开展应急工作，街道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应急职责和工作内容，服从应急指挥部指挥命令，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在全市应急指挥组织的调度和命令下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

## 3. 预测、预警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公安、安环、社会事业、农工、交管等部门的各级各类监测机构负责收集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利用其预测、预警、监控等系统，对信息进行采集、整理、加工和分析，及时向镇应急办报告有关信息。

坚持统分结合的原则，依托“110”、“120”、“119”、“122”及相关部门的专业网络等多个专业信息平台，建立跨部门、多路由、多手段的信息接收网络体系。

全街道各级各类监测机构和各有关部门、各村（社区）、各企事业单位对于掌握的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应立即向街道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发生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发生IV级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后，事发单位应立即拨打“110”、“120”、“119”、“122”等联动机构电话请求援助。同时，应立即向事发地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相关管理部门应按规定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30分钟内，向街道党政办电话报告（接报电话：0512—58359035）突发公共事件信息，事后第一时间应补报书面报告。

信息首报要包含以下要素：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发生时间、地点、突发公共事件类别、简要经过、已经

造成的伤亡人数或其他损失情况、突发公共事件原因初步判断、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抢险救援的组织和应急处置情况、下一步工作打算等。

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取得新的进展或发生新的情况时，要及时续报，信息报告中重点要报告首报（前报）中没有表述的新内容，同时还必须对有关领导指示、批示的落实情况作出反馈。

### **3.2 预警**

街道党政办接到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后，迅速对信息进行核实、研判，确定突发公共事件的等级，并立即将事件情况和预警信息上报。

### **3.3 预测预警支持系统**

农工办、应急管理局、社会事业办、社会治理办、建管办等部门负责各自监管范围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风险监测。街道安委办负责及时收集、分析、汇总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监测预警信息。相关预警信息统一汇总到党政办，报张家港保税区智能应急指挥调度平台。

###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 **3.4.1 预警的级别**

依据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预警（Ⅰ级）、重大预警（Ⅱ级）、较大预警（Ⅲ级）、一般预警（Ⅳ级），依次用红、橙、黄、蓝四色表示。

红色预警（Ⅰ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Ⅰ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预警（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Ⅱ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Ⅲ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Ⅲ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Ⅳ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展。

### 3.4.2 预警的发布及解除

预警信息监测单位要密切关注可能引发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风险，依据事态变化和技术专家建议，结合预警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及时上报发相关预警信息。

(1) Ⅰ级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由街道党政办请示上级人民政府后发布，预警颜色为红色；(2) Ⅱ级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由街道党政办请示上级人民政府后发布，预警颜色为橙色；(3) Ⅲ级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由街道党政办发布，预警颜色为黄色；(4) Ⅳ级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由街道党政办相关工作机构发布，预警颜色为蓝色。国家、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预防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类型、起始时间、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估计影响程度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群众自防自救措施、发布机关等。

应急响应启动后，预警解除时间与应急响应终止时间一致，



不再单独启动预警解除程序。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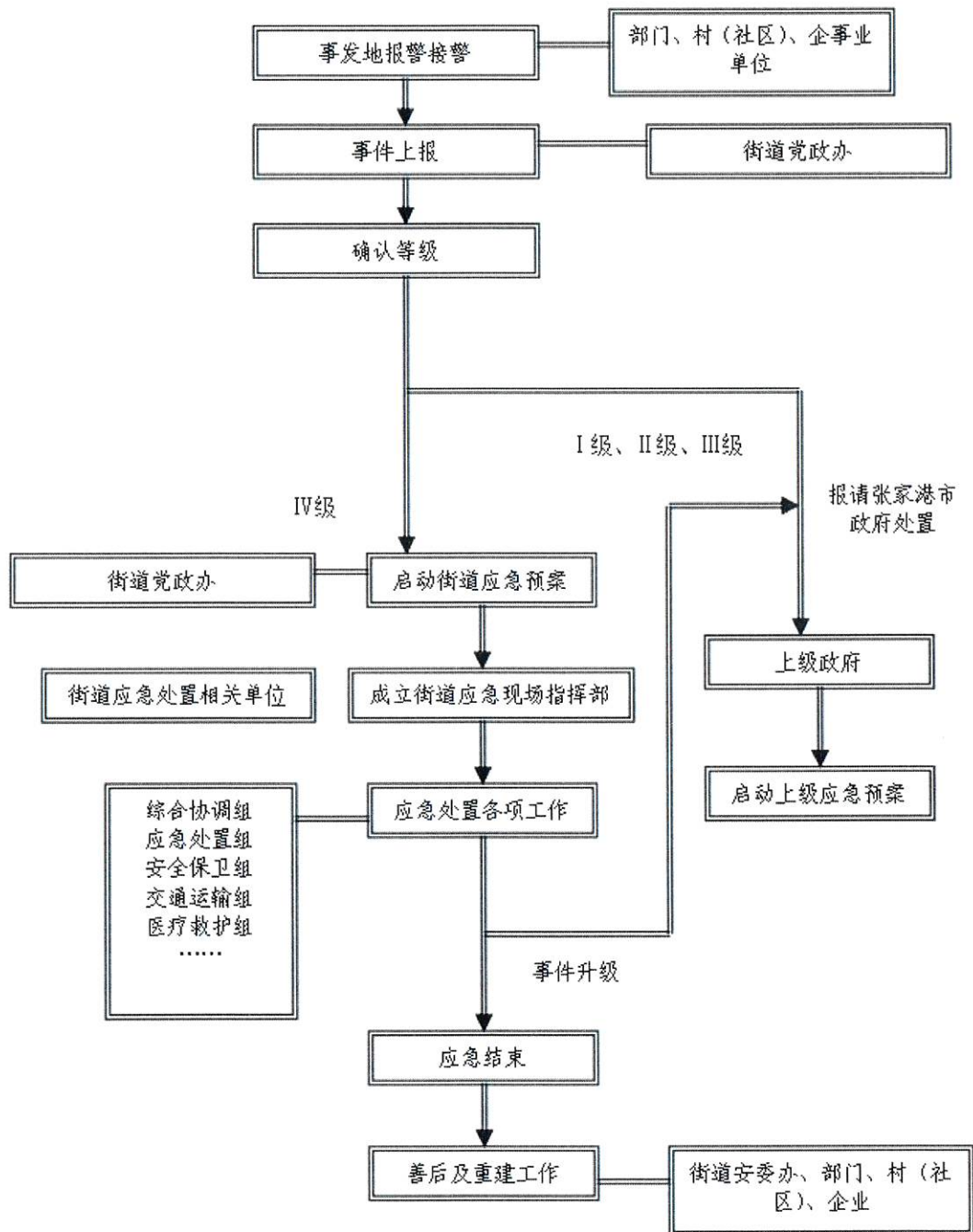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按事件的级别分别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从接报到启动响应的时间不超过30分钟。

对本辖区内发生的IV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由街道党政办启动总体预案和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及时、果断处置，并上报上级人民政府给予指导；

对本辖区内发生的I级、II级、III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街道党政办应立即上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由上级人民政府决定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金港街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 **4.2 信息共享和处理**

对于发生在街道辖区内的突发公共事件，在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应及时上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在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对周边街道造成影响的，应及时将信息告知可能影响的周边街道政府。

对于发生跨街道的突发公共事件，在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应及时上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并向相关地区通报。如果突发公共事件中有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要及时向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汇报。如果需要国际社会援助的，要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 **4.3 基本响应程序**

### **4.3.1 基本应急**

对本街道辖区内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后果轻重，由街道党政办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迅速组织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按照实际情况，先期处置可以采取如下主要措施：加强信息监控、收集；实行全天候值班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公共事件危害的警告或者劝告；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公共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组织应

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紧急待命状态;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确保通讯、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向公众宣传应急、防灾减灾常识等。

一旦发生突发公共事件,街道党政办立即启动总体应急预案和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进行抢险救助、医疗救护、卫生防疫、交通管制、现场监控、人员疏散、安全防护、社会动员等基本应急工作。参与事件处置的各应急相关部门,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调动有关力量和资源,迅速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应急、恢复与减灾行动需要同时进行的,由街道安委会统一进行协调指挥。

#### **4.3.2 扩大应急**

当基本应急措施难以有效控制事态发展,或发生特殊灾害事故,尤其是出现跨区域、大面积和可能发展为特别严重灾害的态势时,立即转入扩大应急状态。在街道安委会统一领导下,扩大抢险救灾资源使用、征用、调用的范围和数量;必要时,依法征用一切可以征用的资源。

#### **4.4 指挥与协调**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街道安委会立即成立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恢复和减灾工作。

应急指挥部确定启动IV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后,应急指挥部相关领导和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应立即赶赴事件现场。

到达现场后,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对应职责,迅速建立现场

指挥部，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成立前，相关部门要按照“谁先到，谁先组织指挥”原则，争分夺秒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待现场指挥部成立后迅速移交指挥权。

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应组织力量抢险救援，开展紧急医疗救援，抢通、铺设救援通道；合理划定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安全区域的范围，组织疏导交通，对现场实行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确保现场救援有序开展；根据危害等级，紧急疏散现场及周边一定区域群众；全力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果断控制和切断事故灾害链。

如发现突发公共事件超过IV级，或有扩大升级趋势的，应急指挥部应立即报告张家港市政府主要领导，经领导同意后，报请上级政府启动III级或以上应急响应，待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成立后移交指挥权并服从指挥，协助、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照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型及时选调应急管理专家组成专家组，到事件现场参与和指导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 **4.5 新闻报道**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街道安委办负责突发公共事件有关信息发布的管理、协调和指导。

新闻媒体记者对突发公共事件采访，由街道宣传文明办统一协调。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政府公告等形式，向社会公布或通

报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方便群众及时获得信息，保障公民享有知情权，并有效引导舆情。一般情况下，由现场指挥部在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

#### 4.6 应急结束

突发公共事件的危害已经停止，伤亡人员、受困人员得到妥善安置，无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时，经现场检查、征询专家意见后，由现场指挥部提出应急结束的建议，由街道安委办报请街道党工委宣布解除灾情，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生活状态，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各部门、各村（社区）、各单位应当迅速采取措施，救济救助灾民，恢复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

街道安委办负责组织街道各有关部门及时调查统计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范围和受灾程度，评估、核实突发公共事件所造成的损失情况以及开展减灾工作的综合情况，以便向社会公布。对突发公共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有关部门和各村（社区）在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评估后，迅速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进行灾后重建和生产、生活的恢复。民政部门应当迅速做好灾民安置和救灾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的工作，确保灾民的基本生活，并做好灾民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卫生部门要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现场的消毒与疫情的监控工作。环保部门要做好环境监测工作以及污染区域的处置工作。

### 5.2 社会救助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民政部门等在事发地域或本街道范围内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积极吸纳各类捐赠救助款物。积极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助社会救济物品、资金。司法部门负责对需要法律援助的机构和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民政部门负责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实行全过程管理和



监督，确保救助资金和物资用于受灾地区和灾民。

### 5.3 保险

除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按照法律规定购买了安全生产责任险，街道安委会鼓励广大社会企事业单位自愿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财产险和公众责任险等商业保险。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保险公司应按照保险合同及时对投保人在事件发生过程中的损失进行评估和赔付。司法部门负责对需要法律援助的机构和人员提供法律救助。

### 5.4 调查和总结

街道安委办及时组织各有关部门展开突发公共事件情况调查，并作出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对全年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由街道安委办组织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街道总值班室值班电话保持 24 小时畅通。应急指挥部成员在非应急状态下，保持 24 小时手机畅通。

应急通信方式由街道党政办负责维护，应根据机构人员的动态随时予以更新，并及时向预案持有者发布。

应急指挥部成员使用的应急通信设备除手机由持有人自行负责维护外，其余设备（办公电话、防爆对讲机）由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配备、维修、日常维护和保管，保证其随时有效投入使用。移动、联通、电信张家港分公司负责承担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处置时的通信需要。

### **6.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街道安委会利用应急物资储备信息数据库，快速准确调度，在最短时间内，把各类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组织到最有效部位，由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进行科学合理调配，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6.3 应急队伍保障**

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抢险队伍，是全街道突发公共事件的基本抢险救援队伍，一旦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应迅速赶赴现场实施救援，防止事态扩大，消除次生灾害，努力减少损失。

### **6.4 交通运输保障**

应急情况下可调用的交通运输工具由后勤保障组予以落实。相关部门和单位日常应与这些运输工具的拥有者加强协调、沟通，签订相关协议，确保应急状态下应急物资、队伍的运输和撤离人员的转移。

## 6.5 医疗卫生保障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防保部门负责医疗救护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应急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防护用品、消毒用品的调拨和供应。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迅速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进行紧急救治，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对危化品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伤员，及时安排到相应的专业医院救治。

## 6.6 治安保障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公安迅速组织事发现场的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在事发现场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护秩序，严惩肇事、盗窃和趁机打劫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护，必要时及时疏散受灾群众。保安队伍要充分发挥群防群治的作用，协助公安维护社会治安。

## 6.7 物资保障

街道安委办根据应急需求准备常备应急物资，并建立常备应急物资台账。各专项应急预案的应急物资保障由相关牵头单位负责。

各生产经营单位自备的应急资源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需要时，必须无条件服从街道应急指挥部的紧急调用。街道安委办应

在进行本预案的日常基础工作中与这些资源的拥有者有效沟通，签订应急责任书或协议，明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时应急资源服从街道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的责任和义务，确保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时的后勤保障。

## 6.8 经费保障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由各专项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提出预算，经街道应急办统筹平衡后，报党工委审批，列入街道年度财政预算。出现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实际情况，可由党工委向上级政府请求，由上级政府财政给予支持。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 6.9 社会动员保障

在充分发挥基本抢险队伍作用的同时，积极组织和借助社会资源，建立各类社会化、群众性救援队伍，形成以专业队伍为主、群众性队伍为辅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网络。街道安委办负责合理配置各类抢险救援队伍，配备先进的救援装备，并由街道安委办组织专业技能培训。

## 6.10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街道范围内所有学校操场、大型广场和公

园绿地等均可作为紧急避难场所使用。

### 6.11 技术储备与保障

由街道安委会组建街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组的作用，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实施重大决策和行动时，充分听取专家组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科学论证。

### 6.12 其他保障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保障体系，确保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类物资器材能够及时、充足供应。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应急储备物资的日常保管维护，并及时予以补充、更新，确保装备设施能够随时调用，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街道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应，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 7. 宣传、培训和演习

### 7.1 公众宣传教育

街道安委会、街道安委办、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在媒体上刊登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知识和报警电话，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和技能，并有组织、有计划地为市民提供减灾知识和技能培训。本预案发布后应在政务网进行公示，各单位各部门应组织宣贯和培训。教育部门要把正确应对和处理突发公共事件作为大、中、小学学生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制定教育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

### 7.2 培训

街道安委会要将防灾减灾教育纳入本街道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举办各类领导干部培训班，应当开设综合减灾、紧急处置及防灾救灾组织指挥等方面的课程。

### 7.3 演习

街道安委办负责每年组织一次本街道综合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演练，各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由牵头编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演练要从实战角度出发，深入发动和依靠群众，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演练工作完成后，各部门要及时进行总结，并组织对该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缩写语和编码的定义与说明

#### 1. 突发公共事件

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成4级，特别重大的是Ⅰ级，重大的是Ⅱ级，较大的是Ⅲ级，一般的是Ⅳ级

#### 2. 预警级别

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预警（Ⅰ级）、重大预警（Ⅱ级）、较大预警（Ⅲ级）、一般预警（Ⅳ级），依次用红、橙、黄、蓝四色表示

###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金港街道党工委制定和组织评审，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完善。

### 8.3 监督检查与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 8.4 解释

本预案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